

義守大學「金融科技-程式交易」微學分學程

修課成績表審核表（申請學程證書用）

申請修讀本學程之_____學年_____學期				
學號：		姓名：		聯絡電話：
原屬學系： 系 年級 班			Email：	
申請人自行填寫修課成績並檢附成績單正本以供審核				
課程分類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
基礎課程				
核心課程				
應用課程				
審查標準：結業學分總數至少 12 學分，其中至少基礎課程 3 學分（或 1 門），核心課程 3 學分（或 1 門），應用課程 6 學分（或 2-4 門）。修習生得自財務金融學系、財務與計算數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及資訊管理學系所開設課程中自行選擇修習，其所修習之學程課程至少有 6 學分為非原系課程			實得學分	_____（由審查人填寫）
審查人簽章：			審查日期：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
學程委員會主席簽章：			審查日期：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

備註：

一、截止日期：網路成績公告後三日內。

二、繳交本申請書至財務金融管理學系審查，通過後由財務金融管理學系製發學程證書。